



#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5月28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9-028

---

##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修正及格方式 並自 110 年考試適用

考試院今（28）日院會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及格方式修正為總成績滿 60 分與固定比例 16% 兩種方式併用，並自 110 年專責報關人員考試適用。

考試院說明，本考試原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標準，為維持不同年度考試之信度，避免考試及格率落差過大，本次修正及格方式，原則上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 16% 時，依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 16%、總成績滿 50 分且無任一科成績為 0 分者為及格。新制將自 110 年考試適用。